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小姐 (02)27878000#7341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30138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乙份

主旨：修正「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之食品類別」，業經本署
於中華民國101年8月9日以署授食字第1011301385號公告
發布，茲檢送公告影本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財政部基隆關稅局、財政部台北關稅局、財政部台中關稅局、財政部高雄關稅局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國防部福利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工業研究院材料與化學工業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、聯勤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副供組、董氏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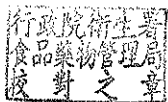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

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品組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中區管理中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南區管理中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北區管理中心、各縣市衛生局



副本：

署長邱文達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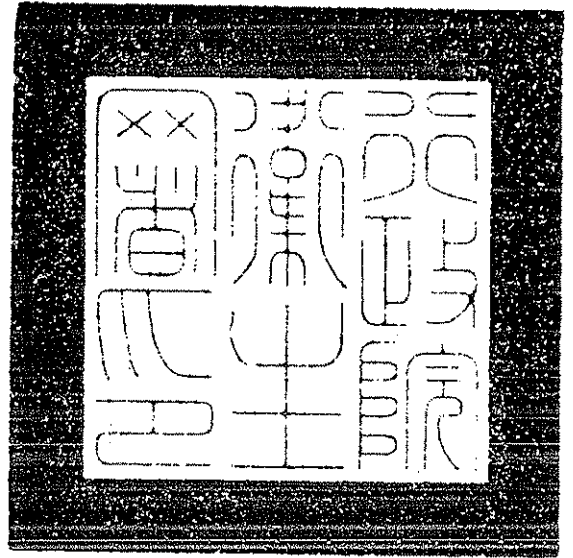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301385號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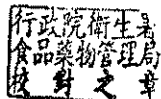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之食品類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本署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衛署食字第○九六○四○○四六八號公告：「市售包裝冷凍食品、食用調味料類食品及其他完整包裝之食品，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」，其應標示之食品類別不包括未有營養宣稱之下列包裝食品：

- 一、飲用水、礦泉水。
- 二、生鮮水果、蔬菜、家畜、家禽和水產品。
- 三、沖泡用且未含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之茶葉、咖啡、草本植物等。
- 四、非直接食用之調味香辛料（如：八角、花椒、滷包等）。
- 五、鹽及鹽代替品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



署長 邱文達

